

德政函〔2024〕186号

##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德城管〔2024〕6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德化县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专项规划》是我县城市绿地规划、建设及管理的主要依据，你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，结合实际，分期落实项目建设。

三、严格组织《专项规划》的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